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758號

原告 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○○路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林基竹 住同上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號5樓之1

被告 王鳳嬌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陳俐文

法官 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